**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**

**专家（文旅智库）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 总  则**

第一条　目的依据。为进一步提高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和评审评价中的重要作用，加强对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专家（文旅智库）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笫二条　适用范围。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专家资格认定、入选、使用、管理以及文旅智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等适用本办法。

笫三条　基本原则。

（一）坚持统一（统一管理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要求）

（二）坚持公开（聘用公开、抽取公开、使用公开）

（三）坚持到位（管理到位、监督到位、约束到位）

笫四条　专家来源。专家主要来源于党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，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员。

第五条 主要类别。依据工作需求确定专家组别。

**第二章  专家基本条件和入选程序**

第六条　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条件。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德、学术风尚和职业操守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。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学术成果有一定影响力，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；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职务，熟悉国家方针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发展方向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经验丰富，成绩突出的；或在业内有比较公认的实践经验，在所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、认同度，连续担任企业高管5年及以上。熟悉国内外文化和旅游业及所在领域发展情况，创新开拓，研究成果多且运用广泛的专家可适当放宽资格要求。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和奖励的专家可优先入选并适当放宽资格要求。

（三）职业道德。热爱文化艺术和旅游事业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公道正派，无不良诚信及社会信用记录。

（四）身体条件。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专家工作。

（五）履职要求。自愿加入和承担相应义务，经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，接受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的管理。

第七条　专家入库程序

（一）推荐渠道。专家通过主管单位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填报《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专家推荐表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。入选专家组成由院办同相关部门对入选专家审核后，形成入选专家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公告。入选专家建议名单经报批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公告专家名单。

（五）专家聘任。入选的专家，由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聘任，颁发聘书。

**第三章  专家权利与义务**

第八条　专家权利

（一）发表意见。发表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获取报酬。参加有关活动，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补助和报销相关差旅费用。

（三）申请退出。经申请批准后，可退出。

（四）其他权利。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　专家义务

（一）遵守法规。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本办法，开展有关活动。

（二）履职尽责。积极参加有关决策咨询、评审评定、现场调研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建议，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负责，并接受文化和旅游业诚信管理和信用信息共享。 （三）回避制度。遇到法律规定的情形，及存在有可能妨碍评审评估、活动奖励、职称评定等客观、公平、公正性的情形时，专家应及时提出回避申请。

（四）禁止规定。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有关信息，不得泄露、剽窃、篡改、假冒、非法转让或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。

（五）其他义务。有关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四章  专家使用**

第十条　抽取使用。组织决策咨询、政策制定、课题评审、标准认定、项目论证、成果审查等工作所需要的专家，原则上应从专家组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**第五章  专家管理**

第十一条  专家等级。根据入库专家学术成就和行业贡献等，按首席专家、高级专家、资深专家、一般专家四类分级管理，分别按3%、19%、29%、49%比例控制。

第十二条　聘任期限。专家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四年。上届聘期期满，若仍符合本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可再次推荐聘任。

第十三条　信息变更。专家职称、职务和所属单位等重要信息出现变动的，专家应主动申报进行信息更新。

第十四条 聘用取消。专家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，经调查核实的，终止其专家资格，予以解聘。对调整出的专家原则上不再聘用。

（一）违规泄密。泄露相关评审评奖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二）擅用成果。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（三）不正确履职。无故缺席，不负责任，不能客观、公正履职的。因个人原因，造成评审结果不公正等严重后果的。

（四）违规获益。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，利用专家身份或权力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的。

（五）申请退出。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（六）其他情形。因个人有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，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况。

第十五条 本办法由山东省现代文化旅游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